

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外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5\\_AF\\_B9\\_E5\\_8A\\_A0\\_E5\\_B7\\_A5\\_E5\\_c28\\_6447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AF_B9_E5_8A_A0_E5_B7_A5_E5_c28_644799.htm)

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、出的货物，由货主或其代理人根据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的批件，填写进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，向主管海关备案。备案清单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。海关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、出的货物，按照直通式或转关运输的办法进行监管。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、出的货物，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外，不实行进出口配额、许可证件管理。从境外进入加工区的货物，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（一）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、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、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，予以免税；（二）区内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、设备、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，予以免税；（三）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、零部件、元器件、包装物料及消耗性材料，予以保税；（四）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，予以免税；（五）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的交通运输工具、生活消费用品，按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，海关予以照章征税。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区内企业加工的制成品及其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、余料、残次品、废品等销往境外的，免征出口关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